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6日上午9时在厦门市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虹路2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6月1日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蔡锦云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到会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各审议事项，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豪尔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批发：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设备、实验仪器、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批发：金属材料、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材料、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储存）（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机械设备、实验仪器、办公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子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人同意，占本次会议到会董事人数的100%，无弃权票和反对票。

三、备查文件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市豪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7日